

公告热线:0571-87054412 87054448

## 法院公告

2016年5月31日

(2016)浙0702民初3080号

龚淑玲、何贤文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诉被告龚淑玲、何贤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龚淑玲、何贤文公告送达本院(2016)浙0702民初308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判决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14号

方丽华:本院受理原告周立辉诉被告方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02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方丽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立辉借款44000元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14号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900元,公告费300元,合计3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方丽华负担。请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14号

吴又春、陈华勇:本院受理原告周立辉诉被告吴又春、陈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02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17号

一、被告吴又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立辉借款35000元。二、驳回原告周立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476元,公告费300元,合计976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吴又春、陈华勇负担。请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18号

宋建东、邵焕:本院受理原告周立辉诉被告

宋建东、邵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02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宋建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立辉借款44000元。二、驳回原告周立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900元,公告费300元,合计12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宋建东负担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14号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